

# 2017年度《广州大典》与广州历史文化研究专项课题资助立项协议书

中共广州市委宣传部（以下简称甲方）就课题有关事宜与丁玲（以下简称乙方）达成以下协议：

一、经专家评审组评审，中共广州市委宣传部审定批准，甲方同意将乙方申请的项目《宋代广州府图经辑注》列为《广州大典》与广州历史文化专题研究2017年度重点（一般）课题，纳入2017年度广州市社科规划课题管理。

二、本课题负责人丁玲，课题组成员骆伟，批准号为2017GZY08，资助经费5万元整。项目研究起止时间为2017年4月30日至2018年4月30日。

三、资助经费将分两期下达：首期款项2.5万元，在协议书签订后拨付；第二期拨款2.5万元，在成果完成并经专家评审、鉴定合格后下拨。无故终止课题，所在单位必须负责追回已拨给的资助经费，退回甲方。

四、所有研究成果（含在报刊发表或出版）均要标注“《广州大典》与广州历史文化研究资助专项”和项目批准号。

五、课题负责人如不能按计划完成，不上交研究成果，则取消负责人在今后5年内（以该课题应完成日期开始计算）申报甲方的研究课题和申报评奖的资格。

六、双方在《立项协议书》签字盖章后，课题申请书即成为有约束力的协议。申请人必须遵守《〈广州大典〉与广州历史文化研究资金管理办法》（穗宣通〔2013〕45号）、《2017年度〈广州大典〉与广州历史文化研究专项课题资助立项通知》（穗宣通〔2017〕37号）及市社科规划办公布的其他有关规定，认真开展研究，保证恪守学术规范，不弄虚作假，取得预期研究成果。

七、《立项协议书》一式三份，一份由甲方保存，其余两份分别由乙方及其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保存。

甲方：中共广州市委宣传部（盖章）

负责人（签名）：丁玲

2017年5月22日

乙方：课题负责人（签名）：丁玲

乙方所在单位（盖章）

2017年4月30日

# 中共广州市委宣传部

## 《广州大典》立项课题有关注意事项

各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及课题责任人：

现有如下注意事项告知：

一、请各责任人严格按照穗宣通〔2017〕37号文件要求及时填写协议书并认真完成课题研究内容，遵守本单位的科研及财务管理制度。所有研究成果（含在报刊发表或出版）均要标注“《广州大典》与广州历史文化研究资助专项”和项目批准号。如不能按要求完成，我部有权收回已拨出的资助经费。

二、协议书电子版可在中国广州网下载，一式三份，必须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与收款单位名称完全一致（仅盖科研管理部门章无效）。同一个单位的全部协议请科研管理部门收齐盖章后统一通过公文交换或邮政EMS方式送广州市委宣传部理论处。我部（甲方）签好并盖好公章后保留一份，另两份退回该单位科研管理部门。

三、受资助课题及论文须严格按照文件及协议书规定，若确需更改研究方向、内容和成果形式，变更和调整项目负责人、成员和管理单位，应填写《重要事项变更表》（在中国广州网下载），经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同意后，报理论处

备案。

四、发票（或行政事业单位往来收据）抬头：中共广州市委宣传部。内容：2017年度《广州大典》与广州历史文化研究课题资助款。同一个单位的多项资助款可以开一张发票（或收据）。金额：资助款的一半。备注：所有责任人及项目批准号。收到发票（或收据）后我部将按财务手续拨出第一笔资助款。



# 中共广州市委宣传部 文件 广州市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

穗宣通〔2017〕37号



## 2017年度《广州大典》与广州历史文化研究 专项课题资助立项通知

各有关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各课题负责人：

经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中共广州市委宣传部审议通过，广州市社科规划领导小组批准，2017年度《广州大典》与广州历史文化研究立项课题及博士学位论文资助项目共51项，纳入2017年度广州市社科规划课题管理。为加强课题管理，确保立项课题的严肃性和权威性，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本年度课题立项时间为2017年4月30日。结题时间为：重点课题应在2019年4月30日前完成，一般课题应

在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博士学位论文应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

2. 课题研究应按照《课题申报书》的设计进行。未经市委宣传部和市社科规划办同意不得擅自更改研究方向、内容和成果形式，不得随意变更和调整项目负责人、成员和管理单位，确需进行调整或需延迟结项 3 个月以上时间的，应填写《重要事项变更表》（在中国广州网和广州社科网下载），经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同意后，报市委宣传部、市社科规划办审批。

3. 成果形式为论文的，课题负责人必须为第一作者，公开发表 2 篇论文。成果形式为专著的，出版时应注明《广州大典》与广州历史文化研究资助专项课题名称和项目批准号。成果形式为研究报告的，在报送有关部门作决策参考时，必须注明《广州大典》与广州历史文化研究资助专项课题名称和项目批准号。

4. 《广州大典》与广州历史文化研究课题及博士学位论文资助项目资助经费采取一次核定，分期拨款的方式。首期拨付资助项目经费的 50%，待项目按期结题并通过鉴定（课题成果评审合格以上，博士学位论文资助项目要完成论文答辩并取得博士学位），再划拨其余 50% 的经费。本年度重点课题资助经费 8 万元/项；一般课题资助经费 5 万元/项；博士学位论文项目资助经费 3 万元/项。

5. 研究课题结项需提交材料：《广州大典》与广州历史文化专题研究结项申请书（在中国广州网和广州社科网下载）、成果简介、中期成果、最终成果（以上材料各打印 5 份），资助经费开支情况说明以及以上结题材料的电子文档。立项课题的结题材料经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签署意见后送达市社科规划办，由市委宣传部和市社科规划办共同组织课题成果评审，课题成果评审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档次。

博士学位论文结题需提交材料：装订成册的博士学位论文 5 本、论文电子文档、博士学位证书复印件 5 份、申请人正式发表的相关学术论文的复印件 5 份。

6. 各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应切实加强项目日常管理工作，及时对研究进度、质量及经费使用等情况进行督促检查，保证研究工作的顺利进行。

7. 请各单位及时通知项目负责人，并组织项目负责人签订《2017 年度〈广州大典〉与广州历史文化研究立项课题及博士学位论文资助项目研究协议》，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前送达中共广州市委宣传部理论处（请通过邮政 EMS 递送申报材料）。未按期签订《2017 年度〈广州大典〉与广州历史文化研究立项课题及博士学位论文资助项目研究协议》，视为课题负责人自动放弃。

- 附件：1. 2017 年度《广州大典》与广州历史文化研究  
立项课题及博士学位论文资助项目名单  
2. 2017 年度《广州大典》与广州历史文化研究  
立项课题及博士学位论文资助项目研究协议

中共广州市委宣传部  
宣传部

广州市社科规划领导小组

2017 年 4 月 21 日

中共广州市委宣传部理论处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法政路 30 号市委 5 号楼 610 房

邮 编：510045

电 话：83105543, 83105544

联系人：向宁陵，杨晗璐

广州市社科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 363 号宝供大厦二楼 218 室

邮 编：510635

电 话：38483145, 38483125

联系人：辜敏，沈超

附件 1

## 2017 年度《广州大典》与广州历史文化研究 立项课题及博士学位论文资助项目名单

### 一、重点课题（7项）

序号	姓名	单位	申报项目名称	项目批准号
1	侯彦伯	中山大学	晚清两广地区常关税数据之搜集与分析	2017GZZ01
2	司志武	暨南大学	日本藏明代岭南海洋文化史料《海语》校注及研究	2017GZZ02
3	邓绍根	暨南大学	鸦片战争前后广州英文报刊史研究	2017GZZ03
4	辛蔚	中山大学	南越国金石铭刻与南越国史研究	2017GZZ04
5	耿元骊	辽宁大学	宋代广州蕃商蕃客法律纠纷研究	2017GZZ05
6	白芳	广东省博物馆	广州十三行时期外销织绣品研究	2017GZZ06
7	纪德君	广州大学	广州“海丝之路”文学资料整理与研究	2017GZZ07

## 二、一般课题（35项）

序号	姓名	单位	申报项目名称	项目批准号
1	刘 静	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	加拿大华侨先驱：司徒旄(mao)	2017GZY01
2	荀铁军	广州市文联	何梦瑶文献整理与研究	2017GZY02
3	牛军凯	中山大学	崖山海战与中越民间信仰——以华南沿海与越南北部杨太后信仰为中心的研究	2017GZY03
4	赵新良	广州大典研究中心	明清时期广东地方财政研究——以《广州大典·广东赋役全书》为中心	2017GZY04
5	韩宇霞	广州中医药大学	《广州大典》三种妇科医籍的研究	2017GZY05
6	毛 帅	中山大学	广州古村落史研究——以南沙岛为中心	2017GZY06
7	潘明涛	中山大学	清代广州米价波动与旱涝灾害关系研究	2017GZY07
8	丁 玲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宋代广州府图经辑注	2017GZY08
9	陈 子	广州大典研究中心	民国时期广州华侨文献搜集、整理与研究	2017GZY09
10	张 正	广州中医药大学	近代广州医药工商业发展史研究	2017GZY10
11	吕 霞	暨南大学	两广总督与晚清广东对外交涉	2017GZY11
12	刘 蕊	中山大学	法国藏广府文献寻访与研究	2017GZY12
13	张 耀	广东工业大学	广彩“纹章瓷”的艺术研究与数字化开发利用	2017GZY13
14	陈金怡	华南农业大学	广州粤剧戏服制作工艺及创新开发研究	2017GZY14
15	张奕琳	中山大学	晚晴广府文人与日本文学交流相关文献整理及研究	2017GZY15
16	江 曙	暨南大学	日本早稻田大学、东洋文库藏广州文献整理与研究	2017GZY16

序号	姓名	单位	申报项目名称	项目批准号
17	王毅力	广州大学	台山方言韵书《方音韵谱》整理与研究	2017GZY17
18	赵德波	广州大学	黄佐的经学与文学思想研究——以《诗经通解》为中心	2017GZY18
19	龙其林	广州大学	异域想象与文化记忆——《广州大典》与近代岭南传教士报刊广州城市史料对照研究	2017GZY19
20	黄芳芳	广东工业大学	海丝文化背景下的岭南广彩艺术价值及创新研究	2017GZY20
21	郭婷	广东工业大学	海外外文广州文学回译研究	2017GZY21
22	王晓东	广东金融学院	《广州大典》黄节专辑编集与研究——已收著述四种研读与待收类编十六种考论	2017GZY22
23	屠金梅	广州大学	广州民间乐器制作艺人的口述史研究	2017GZY23
24	周娜	广州图书馆	岭南明遗民陈子升研究	2017GZY24
25	熊文渊	广东金融学院	权力、学术与社会控制：清代广州书院的官僚化研究	2017GZY25
26	陈利敏	华南师范大学	商人对晚清广东教育的影响研究	2017GZY26
27	谢小燕	中山大学	中山大学图书馆藏有关广州之西文古籍文献研究	2017GZY27
28	罗融融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	十九世纪中后期香港报刊与广州新闻报道研究	2017GZY28
29	王明亮	暨南大学	广州近代新闻事业史料整理和研究	2017GZY29
30	刘步平	广州中医药大学	民国时期广州地区医学教育类文献研究	2017GZY30
31	唐艳	中山大学	《广州大典》蒙学类文献研究——兼论启蒙读物演变对近代广州社会阅读的影响	2017GZY31
32	肖瑶	广州医科大学	《广州大典》——西医文学研究	2017GZY32

序号	姓名	单位	申报项目名称	项目批准号
33	李 龙	暨南大学	沦陷时期广州敌伪报刊研究	2017GZY33
34	孔祥华	广州中医药大学	《岭南采药录》草药释名考订	2017GZY34
35	刘福星	广州市社科院	近代航运与广州商都变迁研究（1840—1936）	2017GZY35

### 三、博士学位论文资助项目（9项）

序号	姓名	单位	博士学位论文题目	项目批准号
1	姚丽梅	中山大学	粤菜的形成与广州近代城市发展	2017GZB01
2	肖代龙	中山大学	中国近代海关档案整理及开发利用研究——以粤海关档案为中心	2017GZB02
3	苏日娜	中山大学	民国时期广州地区期刊出版研究	2017GZB03
4	杨 迪	中山大学	从粤剧传统排场看粤剧的传承与发展——以粤剧大排场十八本为例	2017GZB04
5	彭嗣禹	中山大学	民国时期广州图书出版研究	2017GZB05
6	杨青华	中山大学	张其淦研究	2017GZB06
7	陈 凌	武汉大学	清代中晚期广东经学研究——以学海堂为中心	2017GZB07
8	李继明	中山大学	广府唱本著录与研究	2017GZB08
9	唐瑶曦	华南师范大学	变与不变之间的历史抉择——东塾学派与近代岭南学术	2017GZB09

附件 2

## 2017 年度《广州大典》与广州历史文化研究专项课题资助立项协议书

中共广州市委宣传部（以下简称甲方）就课题有关事宜与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达成以下协议：

一、经专家评审组评审，中共广州市委宣传部审定批准，甲方同意将乙方申请的项目《\_\_\_\_\_》列为《广州大典》与广州历史文化专题研究 2017 年度重点（一般）课题，纳入 2017 年度广州市社科规划课题管理。

二、本课题负责人 \_\_\_\_\_，课题组成员 \_\_\_\_\_，批准号为 \_\_\_\_\_，资助经费 \_\_\_\_\_ 万元整。项目研究起止时间为 2017 年 \_\_\_\_ 月 \_\_\_\_ 日至 201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三、资助经费将分两期下达：首期款项 \_\_\_\_\_ 万元，在协议书签订后拨付；第二期拨款 \_\_\_\_\_ 万元，在成果完成并经专家评审、鉴定合格后下拨。无故终止课题，所在单位必须负责追回已拨给的资助经费，退回甲方。

四、所有研究成果（含在报刊发表或出版）均要标注“《广州大典》与广州历史文化研究资助专项”和项目批准号。

五、课题负责人如不能按计划完成，不上交研究成果，则取消负责人在今后 5 年内（以该课题应完成日期开始计算）申报甲方的研究课题和申报评奖的资格。

六、双方在《立项协议书》签字盖章后，课题申请书即成为有约束力的协议。申请人必须遵守《〈广州大典〉与广州历史文化研究资金管理办法》（穗宣通〔2013〕45 号）、《2017 年度〈广州大典〉与广州历史文化研究专项课题资助立项通知》（穗宣通〔2017〕37 号）及市社科规划办公布的其他有关规定，认真开展研究，保证恪守学术规范，不弄虚作假，取得预期研究成果。

七、《立项协议书》一式三份，一份由甲方保存，其余两份分别由乙方及其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保存。

甲方：中共广州市委宣传部（盖章）

乙方：课题负责人（签名）：

负责人（签名）：

乙方所在单位（盖章）

2017 年 \_\_\_\_ 月 \_\_\_\_ 日

2017 年 \_\_\_\_ 月 \_\_\_\_ 日

# 2017年度《广州大典》与广州历史文化研究 博士学位论文资助立项协议书

中共广州市委宣传部（以下简称甲方）就博士学位论文资助有关事宜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达成以下协议：

一、经专家评审组评审，中共广州市委宣传部审定批准，甲方同意将乙方申请的项目《\_\_\_\_\_》列为2017年度《广州大典》与广州历史文化研究博士学位论文资助项目。

二、本项目博士生\_\_\_\_\_，博士生导师\_\_\_\_\_，批准号为\_\_\_\_\_，资助经费\_\_\_\_\_万元整。项目研究起止时间为2017年\_\_\_\_月\_\_\_\_日至201\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资助经费将分两期下达：首期款项\_\_\_\_\_万元，在协议书签订后拨付；第二期拨款\_\_\_\_\_万元，在完成论文答辩并取得博士学位，经甲方核审后划拨。无故终止课题，所在单位必须负责追回已拨给的资助经费，退回甲方。

四、受资助项目所有研究成果（含在报刊发表或出版）均要标注“《广州大典》与广州历史文化研究博士学位论文资助项目”和项目批准号。

五、课题负责人如不能按计划完成，不上交研究成果，则取消负责人在今后5年内（以该课题应完成日期开始计算）申报甲方的研究课题和申报评奖的资格。

六、双方在《立项协议书》签字盖章后，博士学位论文资助申请书即成为有约束力的协议。申请人必须遵守《〈广州大典〉与广州历史文化研究资金管理办法》（穗宣通〔2013〕45号）、《2017年度〈广州大典〉与广州历史文化研究专项课题资助立项通知》（穗宣通〔2017〕37号）及市社科规划办公布的其他有关规定，认真开展研究，保证恪守学术规范，不弄虚作假，取得预期研究成果。

七、《立项协议书》一式三份，一份由甲方保存，其余两份分别由乙方及其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保存。

甲方：中共广州市委宣传部（盖章）

乙方：申请博士生（签名）：

负责人（签名）：

乙方所在单位（盖章）

2017年 月 日

2017年 月 日

中共广州市委宣传部办公室

2017年4月21日印发